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3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0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认购该等股份的资金均已到位。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9,060 万股变更为 12,080 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9,06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080 万元，上述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20 万股，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8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万股，公司的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 12,080 万股，公司

股份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的股份结构为：普通股 12,08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改后，《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变动。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并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8 日